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

會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
電話：02-27401336 傳真：02-27736525
聯絡人：陳慧美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童總昌字第 10911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表揚績優童軍團實施細則」暨部分條文
修正對照表各 1 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 108 年 12 月 21 日第 26 屆輔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
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省童軍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童軍會

副本：本會輔導委員會

理事長 林右昌